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6〕9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红狮水处理脱钙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田红狮水处理脱钙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田县太华镇小华村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厂内，通过对飞灰水洗废水处理系统脱钙工艺进行改造，在原有碳酸钠脱钙工艺基础上新增1套硫酸钠脱钙系统，将脱钙污泥转化成副产品石膏（主要成分硫酸钙），年产石膏5948.71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加强环

境管理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硫酸钙沉淀过程产生的滤液经密闭管道泵至碳酸钠脱钙池处理，石膏水洗废水经密闭管道泵回飞灰水洗系统制浆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生产系统，不外排。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口。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仍按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45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执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控措施，硫酸钠物料密闭输送、储存，硫酸钠脱钙系统废水处理全过程密闭。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废滤布和破损吨袋依托水泥窑协同处置入窑焚烧处理。

5. 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

全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加强台账管理，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妥善回应合理环保诉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投入生产前，应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